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会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了解其相关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和现状，有利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大明

张海霞

倪晓滨

2023年1月15日